

合同

甲方：常州大学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江苏润德园林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代理机构：常州市恒卓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代理机构）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1条 工程概况

1.1. 工程名称：常州大学 10、11 宿舍楼、基础实验楼周边绿化项目

1.2. 工程地点：常州大学 10#、11#宿舍楼、基础实验楼宇周边

1.3. 承包范围：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

1.4. 工期：

①常州大学 10#、11#宿舍楼周边绿化：2021 年 7 月-2021 年 8 月；

②基础实验楼周边绿化：2021 年 11 月-2022 年 01 月；

③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。

1.5. 工程质量：合格。

1.6. 合同价款(人民币大写)：伍拾捌万柒仟肆佰玖拾柒元八角整

(小写) ¥587497.80。

第2条 甲方工作

2.1. 根据甲方移植养护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，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。

2.2. 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，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、设备时，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，但因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2.3. 甲方有权制定、调整移植养护相关考核办法、奖惩细则等，对乙方养护工作及现场效果进行考核评分，并根据考核得分支付养费用。

2.4. 若乙方在承包移植养护期间，因将绿地养护管理转包他人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按投标人的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，选择下一投标人按原投标价承接该项目的移植养护管理。

2.5. 甲方有义务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。

第3条 乙方工作

3.1. 乙方有权监督、举报甲方现场负责人违法、违规行为。

3.2. 乙方本项目负责人为：师磊（身份证号码：321084198608230015）。

3.3. 乙方有义务按照移植绿化养护技术规范、质量标准、考核办法等，主动做好绿化养护工作。

3.4. 乙方有义务接受并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。

3.5. 乙方有义务做好甲方合理布置的养护范围之外的突击性、突发性工作，不得无故拖延。

3.6. 造成植物死亡、设施损坏的，应及时补植和修复或照价赔偿。

3.7. 乙方应做好详细的养护台账，建立养护档案，并在每月二十五日前将每月的养护总结及下月的工作计划报送甲方。

3.8.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养护范围内应急抢险工作，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。

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

4.1.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，应征得乙方同意，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。

4.2.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，影响工期，工期顺延。

4.3. 因乙方责任，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，影响工期，工期不得顺延。

4.4.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、停水、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，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（一周内累计计算）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

5.1.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所有树木100%存活。

5.2. 甲、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。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，乙方可自行验收，甲方应予承认。若甲方要求复验时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。若复验合格，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，由此造成停工，工期顺延；若复验不合格，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但工期也予顺延。

5.3.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，其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。

5.4. 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日内组织验收，并办理验收、移交手续。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，需及时通知乙方，另定验收日期。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，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。

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

6.1.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(1)种：

(1) 全费用单价。

(2) 固定价格加%包干风险系数计算。包干风险包括内容。

(3) 可调价格。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，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。

6.2 本合同生效后，按以下约定支付工程款：

施工结束并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70%，养护期满付清。

6.3. 工程竣工验收后，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。由甲方将相关的工程结算资料报相关业务处室，实施工程结算审计，并作为最终决算的依据。

第7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

7.1.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，工期顺延。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，每拖期一天，按付款额的1%支付滞纳金。

采购

7.2. 由于乙方原因，逾期竣工，每逾期一天，乙方支付甲方元滞纳金，第8天起每天元。甲方要求提前竣工，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，每提前一天，甲方支付乙方元，作为奖励。

7.3.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，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，甲方支付乙方___/元，作为奖励。

7.4.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，擅自同意拆改原有设备管线，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（包括罚款），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
7.5.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擅自拆改原设备管线，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（包括罚款），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
7.6. 未办理验收手续，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，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。

7.7. 因一方原因，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，应通知对方，办理合同终止协议，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第8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。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，均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。该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。

第9条 其它约定：①工程结算审计工作由甲方负责实施；如发生重大变更事项及超采购预算时，必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。工程结算审定价超预算部分如无正常合法手续的，概不支付、结算。②工程施工管理、竣工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。③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；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亡等事故，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。④补充图纸和指示：甲方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变更或指令，承包人应无条件遵照执行。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、投标文件。

第10条 附则

10.1. 本合同管养期为2年，所有绿植100%存活。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。

10.2. 本合同一式捌份，甲方执伍份，乙方执贰份，代理机构壹份

10.3.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。

第11条 诚实信用

乙方应诚实信用，严格按照竞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。

第12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2.1.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，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，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。



甲方：常州大学

乙方：江苏润德园林建设有限公司

签字盖章：

签字盖章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(委托代理人)

(委托代理人)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帐号：

银行帐号：

签订日期：2021年 月 日

签订日期：2021年 月 日

代理机构：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常州市恒卓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常州市北塘河路8号(东经120大道东侧)恒生科技园一期2幢602室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经办人：

电话：

